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7

附件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 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13
四. 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7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4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7
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0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九十八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補選董事一席

5.解除新、舊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11頁(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二)。

3．本公司九十八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二、該上述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一億元正，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募集完成。

三、債券持有人已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請求全額轉換，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現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1元，轉換股數為9,900,990股，該轉換作業已完成。

四、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提請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25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七九、八三九、七八九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八〇、八〇二、〇四八元，合計一六〇、六四一、八三七元。
 - 1、提撥股東紅利九二、九六一、六二〇元，以現金分配之。
 - 2、上述分配後，餘六七、六八〇、二一七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3、配發員工紅利八、六二九、八七八元，以現金分配之。
 - 4、配發董監事酬勞七九八、三九八元，以現金分配之。
 - 5、員工紅利八、六二九、八七八元與帳列相同；另董監事酬勞擬議分配之七九八、三九八與帳列數八六二、九八八之差異數六四、五九〇，係因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之故，將列為民國100年之損益調整。
-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五)。
- 四、若遇因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六、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櫃承諾事項:100.01.05證櫃審字第0990032086號函辦理及配合實際作業，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吳昌成先生，因持股未達選任時持有股數 1/2，故自然解任，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其任期自一 00 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 0 一年六月十六日止。

三、謹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舊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董事及經理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限制。

四、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劉勝先、倪慎如競業限制及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劉勝先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倪慎如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 四、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蒞臨參與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光環在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下，九十九年度營業成果總結如下：

一、 九十九年營業結果

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3 億 1 仟 8 佰萬元，較九十八年營業額新台幣 9 億 4 仟 5 佰萬元，成長 39.45%；九十九年毛利率為 23% 與九十八年毛利率相當；九十九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 仟 5 佰萬元較九十八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4 仟 7 佰萬元，成長 104.23%；九十九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1 元，較九十八年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65 元增加 0.66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2.65 元。

二、 九十九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1. 市場及銷售：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產品銷售業績較九十八年成長約 40%，主要受惠於全球光通訊市場的強勁需求，其中又以亞太市場為最；若以銷售金額比重則依序為中國、台灣、韓國、日本、及北美地區。產品銷售類型以 TO-46 的 PINTIA 產品為最大宗約占 60%；其次為包含 VCSEL 雷射的 OSA 產品；其他如 TO-56 的 FP-LD 雷射產品也較九十八年成長了 60%，逐漸顯現出多年努力耕耘的成果。

產品銷售若依數據傳輸速率來分，1.25 Gbps 產品已取代 155M 成為最大宗，其主要應用為 FTTH (光纖到戶) 之 GEAPON、SDH/SONET、Gigabit Ethernet。2.5 Gbps 產品則受惠於 FTTH 之 GPON 產品應用的快速成長，已躍升為第二大產品類別，而 155M 相關產品則仍持續穩定成長。總結來說，FTTX 之 PON 相關應用市場提供光環業績重要的成長動能，本公司光接收端產品已具全球市佔率 20% 的領導地位。

近年來，全球各國陸續推出提升光通訊網絡發展的政策方針及全球企業及個人用戶對網路頻寬需求激增的有利條件下，加快了光通訊產業整體的發展。未來企業雲端運算應用、3G 與 LTE 下一代移動寬頻網路服務、光纖到戶以及目前中國國家所推動之「三網融合」等應用，都會對光通訊零組件產生極大的需求。於此有利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除積極行銷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外，也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客戶伙伴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源、與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深信唯有不斷提升公司產品的性價比以及產品品質、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才是贏得客戶信賴與維持公司成長的最佳途徑。

2. 研究發展：

光通訊產業近年在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等需求帶動下，有顯著的成長，主要是因為隨著頻寬需求增加，光纖已有逐漸取代銅線的趨勢；因此，對高速光收發元件的需求也明顯增加，帶動了光通訊零組件的成長。針對上述應用，本公司開發完成 8G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 搭配以接收端的 ROSA 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除此之外，針對 FTTH GEPON 的應用，光環也已開發完成用戶端（ONU）的高功率 FP-LD TO 產品搭配年前已開發完成多型接收端之產品，以套件(pair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選擇。同時我們也開發完成符合局端（OLT）應用的 ROSA 產品。今年光環研發團隊也開發完成 FTTH GPON ONU 端，邊射型雷射 DFB-LD 的產品搭配 APD PINTIA TO 產品，以套件的方式開始送樣給客戶進行認證。3G/LTE 基地台應用方面，本公司於年中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給客戶 6Gbps 傳輸速率的 TOSM 與搭配的 ROSM。在公司研發人才發展方面，除藉由自行培訓人才與申請研發替代役等管道提升研發人力數、質量外；研發實力的提升係以自行投入開發各項專案為主，並輔以透過產學技術合作、客製化產品的技術交流等方式來達成目標。公司內部也透過適度的提案獎勵方案鼓勵員工養成創新的習慣並盡量將想法轉化為可取得專利的申請案，自計畫執行以來，已陸續取得多項專利許可。

3. 生產製造：

本公司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致力於製程之改善及簡化，期使於維持產品品質水準的原則下，提升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同時於適當風險管控下，審慎評估、驗證替代物料供應商，除使公司產品能穩定生產外，也能達到製造成本降低，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未來將因應新產品、新製程開發及生產產能考量，於晶片製程段規劃產線擴充，以期達成既定之任務，增加公司競爭力。

4. 品質管理：

為與先進/國際化品質管理制度接軌，本公司已陸續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ISO14001:2004 年版、OHSAS18001 及台灣地區勞委會要求最嚴格之勞工 THOSMAS 系統認證。公司也陸續推動 APQP 強化先期產品品質控管、MSA 量測儀器系統導入，以達到公司產品可靠度提升。同時，公司亦推動將現場管理系統結合工時制度，即時監控及有效回饋，以其更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觀念。對內我們也已展開 GPM（綠色產品管理系統），持續推動建立全員品質共識活動，透過公司同仁品質意識提升，朝向全面品質管理(TQM)方向努力。

三、 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今年各國政府為提升經濟成果，仍持續推動多項振興經濟方案，而其中又以基礎建設為其重點。歐、美各國以及中國均大力推動與積極投資多項提升寬頻上網的傳輸骨幹或是接口端的項目，其中尤以中國最為積極。中國除政府推動行動電話 3G 及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外，更積極鼓勵各省進行廣電、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合而為一，達成所謂的「三網融合」。雖然預期中將因廣電與電信系統間的角力而時程可能延宕，但一般相信，此一趨勢終將帶動新一波對光通訊元件的大量需求。

本公司持續以保持研發及製造技術領先地位為目標；加緊開發腳步、提升產品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專業化服務；與供應商建立策略伙伴關係。於財務方面，公司以穩健的態度依據未來營業計畫，做好資金規劃，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爭取更優惠之授信條件。

光環科技致力成為全球光通訊元件之領導廠商，為股東創造財富最佳化是我們一直努力不懈的目標。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我們一定努力創造光環更好的未來。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錢逸森

錢逸森

監察人：曹 震

曹 震

監察人：汪國宏

汪國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404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5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5,105	8	\$	239,88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07,743	8	\$	78,315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7,124	2		66,77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		23,750	2		14,150	1
1120	應收票據		-	-		18	-	2120	應付票據		4	-		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05,936	15		143,331	10	2140	應付帳款		71,934	5		78,033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04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6,793	-		3,564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445	-		2,030	-	2170	應付費用		54,810	4		52,857	4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29,729	24		284,028	21	2224	應付設備款		8,366	1		10,604	1
1260	預付款項		6,042	-		32,250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五)		2,898	-		5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20,584	1		7,58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48,501	3		69,79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469	50		775,896	5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80	-		2,117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6,879	23		309,989	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4,794	4		29,631	2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92,472	7		88,230	6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48,248	3		94,785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73,483	41		562,616	4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0,720	10		183,015	13
1531	機器設備		763,386	54		622,833	46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5,990	1		5,59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7,525	1		7,923	1
1551	運輸設備		3,692	-		2,882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3	-		2,063	-
1561	辦公設備		4,610	-		4,66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588	1		9,9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1,161	96		1,198,589	88	2XXX	負債總額		477,187	34		502,990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	734,234	(52)	(	659,400	(48)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43	1		15,135	1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1,470	45		554,324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2,206	52		726,686	53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765	-		2,038	-	3271	普通股溢價		335	-		-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5,142	1		3,0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2	2		19,077	1
1830	遞延費用		3,741	-		2,6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	-		308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1,350	-		8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689	13		123,119	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33	1		6,50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	6,766	(1)	(	2,73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	-	(	1,054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926,544	66		865,401	6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額	\$	1,403,731	100	\$	1,368,3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3,731	100	\$	1,368,39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324,333	100	\$	955,373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750	-	(	9,898	(1)		
4190 銷貨折讓	(	175	-	(	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18,408	100		945,4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及五)	(	1,012,704	(77)	(	726,321	(77)		
5910 營業毛利		305,704	23		219,094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3,073	(3)	(	27,11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2,241	(5)	(	59,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915	(6)	(	85,45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7,229	(14)	(	172,346	(18)		
6900 營業淨利		128,475	9		46,74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	-		179	-		
7160 兌換利益		-	-		3,123	-		
7210 租金收入		10,650	1		10,42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9	-		25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403	-		5,06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422	1		19,05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165	(1)	(	7,4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15,538	(1)	(	2,251	-		
7560 兌換損失	(	18,292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	9,600	(1)	(	1,010	-		
7880 什項支出	(	3,541	-	(	5,02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5,136	(4)	(	15,73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761	6		50,075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9,127	1	(	3,123	-		
9600 本期淨利	\$	95,888	7	\$	46,952	5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19	\$	1.31	\$	0.69	\$	0.6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09	\$	1.19	\$	0.69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1,092	\$ 308	\$ 84,152	(\$ 791)	\$ -	\$ 821,447
97 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5	-	(7,985)	-	-	-
98 年度淨利	-	-	-	-	46,952	-	-	46,95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44)	-	(1,9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1,054)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865,401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865,401
98 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37,623)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95,8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5,8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4,03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926,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5,888	\$	46,95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		-
折舊費用		77,711		67,235
各項攤提		2,228		2,2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99)	(	259)
處分資產利益	(	116)	(	1,6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583		23,21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242		1,3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600		1,0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538		2,2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9,848	(	5,000)
應收票據		18	(	18)
應收帳款	(	62,619)	(	21,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4)		-
其他應收款		1,585		1,318
存貨	(	67,284)		16
預付款項		26,208	(	29,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98)	(	31)
應付票據	(	4)		5
應付帳款	(	6,099)	(	11,518)
應付所得稅		3,229	(	2,747)
應付費用		1,953	(	7,135)
其他應付款項		2,350		2
其他流動負債	(	37)	(	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		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064</u>		<u>66,171</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存增加	(\$		500)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4,732)	(		20,874)
購置固定資產	(		157,095)	(		80,468)
處分資產價款			116			1,882
遞延資產增加	(		3,329)	(		1,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30)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670)	(		100,70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28	(		40,6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7,829)	(		52,666)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5,855			-
發放現金股利	(		37,6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0,169)			37,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24,775)			3,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880			236,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105	\$		239,88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8,095	\$		6,5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3	\$		5,90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54,857	\$		71,21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366)	(		10,60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04			19,857
本期支付現金	\$		157,095	\$		80,4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財審報字第 10003562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5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7,471	9	\$	251,93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07,743	8	\$	78,315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7,124	2		66,77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		23,750	2		14,150	1
1120	應收票據		-	-		18	-	2120	應付票據		4	-		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06,090	15		143,331	11	2140	應付帳款		72,585	5		78,137	6
1160	其他應收款		1,295	-		60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6,793	-		3,564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34,038	24		286,300	21	2170	應付費用		56,118	4		53,135	4
1260	預付款項		6,725	1		32,251	2	2224	應付設備款		8,366	1		10,60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20,584	1		7,586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11	-		2,2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55	-		3,7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及六)		48,501	3		69,79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6,082	52		792,595	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0	-		2,117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326,951	23		312,079	23
成本								21XX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73,483	41		562,616	4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92,472	7		88,230	6
1531	機器設備		785,118	56		630,613	4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48,248	3		94,785	7
1537	模具設備		5,990	1		5,59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0,720	10		183,015	13
1551	運輸設備		5,032	-		2,882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5,135	-		5,39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525	1		7,923	1
1631	租賃改良		15,756	1		7,05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3	-		2,06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0,514	99		1,214,143	8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588	1		9,98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739,334	53	(	659,932	48	2XXX	負債總額		477,259	34		505,080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43	1		15,135	1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5,723	47		569,346	42	股本(附註四(十一))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732,206	52		726,686	5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765	-		2,03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其他資產								3271	普通股溢價		33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142	1		3,01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830	遞延費用		3,741	-		2,64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2	2		19,077	1
1887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1,350	-		8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	-		308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0,233	1		6,5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689	13		123,119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66	1	(	2,73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 (十))		-	-	(	1,054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926,544	66		865,401	6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額	\$	1,403,803	100	\$	1,370,4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3,803	100	\$	1,370,4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3,708	100	\$	955,373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750	-	(	9,898	1
4190 銷貨折讓	(	175	-	(	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17,783	100		945,4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	1,018,550	78	(	724,919	77
5910 營業毛利		299,233	22		220,496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3,073	3	(	27,11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0,754	5	(	62,5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915	6	(	85,45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5,742	14	(	175,125	18
6900 營業淨利		113,491	8		45,37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	-		239	-
7160 兌換利益		-	-		3,116	-
7210 租金收入		10,650	1		10,42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9	-		259	-
7480 什項收入		2,415	-		4,1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452	1		18,18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165	1	(	7,443	1
7560 兌換損失	(	18,876	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9,600	1	(	1,010	-
7880 什項支出	(	3,541	-	(	5,02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0,182	3	(	13,47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761	6		50,075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五))		9,127	1	(	3,12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5,888	7	\$	46,952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5,888	7	\$	46,952	5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後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19	\$	1.3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09	\$	1.19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1,092	\$ 308	\$ 84,152	(\$ 791)	\$ -	\$ 821,447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5	-	(7,985)	-	-	-
98 年度淨利	-	-	-	-	46,952	-	-	46,95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44)	-	(1,9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1,054)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6,686</u>	<u>\$ -</u>	<u>\$ 19,077</u>	<u>\$ 308</u>	<u>\$ 123,119</u>	<u>(\$ 2,735)</u>	<u>(\$ 1,054)</u>	<u>\$ 865,401</u>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865,40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37,623)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95,8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5,8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4,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2,206</u>	<u>\$ 335</u>	<u>\$ 23,772</u>	<u>\$ 308</u>	<u>\$ 176,689</u>	<u>(\$ 6,766)</u>	<u>\$ -</u>	<u>\$ 926,54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5,888	\$	46,95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		-
折舊費用		82,554		67,594
各項攤提		2,228		2,9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99)	(	259)
處分資產利益	(	116)	(	1,6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583		23,21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242		1,3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600		1,01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848	(	5,000)
應收票據		18	(	18)
應收帳款	(	62,882)	(	21,353)
其他應收款	(	620)		2,741
存貨	(	69,565)	(	2,329)
預付款項		25,489	(	29,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98)	(	31)
其他流動資產		760	(	3,796)
應付票據	(	4)		5
應付帳款	(	5,490)	(	11,414)
應付所得稅		3,229	(	2,747)
應付費用		3,055	(	6,857)
其他應付款項	(	1,213)		1,709
其他流動負債	(	37)	(	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		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313</u>		<u>62,346</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增加	(\$ 500)	\$ -
購置固定資產	(183,091)	(89,246)
處分資產價款	116	1,882
遞延資產增加	(3,329)	(9,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0)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34)	(96,4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28	(40,6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7,829)	(52,666)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5,855	-
發放現金股利	(37,6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169)	37,729

匯率影響數 (1,672) (1,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4,462) 2,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933 24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71 \$ 251,9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095	\$ 6,5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3	\$ 5,90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80,853	\$ 79,99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04	19,857
本期支付現金	\$ 183,091	\$ 89,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小計	合計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02,048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95,887,530		
減：提列法定公積		(9,588,753)		99 年稅後純益 10%
減：提列特別公積		(6,458,988)		
可供分配盈餘			160,641,837	
股東紅利-現金		(92,961,620)		配發 1 元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80,21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629,878 ；不低於 3% $[2,395,194 = (95,887,530 - 9,588,753 - 6,458,988) *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798,398 ；依章程應分配 1% $[798,398 = (95,887,530 - 9,588,753 - 6,458,988) * 1\%]$ ，與帳列數 862,988 之差異數 64,590 係因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之故，將列為民國 100 年之損益調整。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股東現金紅利之配息率每股 1 元，係依董事會擬議當時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估算（以 3/31 股本 929,616,200 試算），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有權參與分配股數計算。員工紅利 8,629,878 與帳列相同；董監事酬勞所分配之 798,398 與帳列數 862,988 之差異數 64,590 係因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之故，將列為民國 100 年之損益調整。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不小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 ，董事監察人酬勞 <u>不超過百分之五</u> 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配合營運所需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rueLight (BVI)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TrueLight (BVI)Limited 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申請上櫃承諾事項:100.01.05 證櫃審字第 0990032086 號函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實際作業
第十九條	無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額度：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u> 一、<u>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 三、<u>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四、<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 五、<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u>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營運所需修改

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 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不小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

(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五)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

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

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3,145,6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451,64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45,164 股

二、截至 10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5 月 2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勝先	4,675,705	5.02%
董事	倪慎如	1,126,010	1.21%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3,030,000	3.25%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仰敏	189,375	0.20%
董事（獨立）	錢如亮	-	-
董事（獨立）	陳伯榕	-	-
董事（獨立）	林宗林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021,090	9.68%
監察人	錢逸森	76,500	0.08%
監察人	曹 震	591,000	0.63%
監察人	汪國宏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67,500	0.71%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內容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8,629,878	8,629,878	-
員工股票紅利	-	-	-
董監事酬勞	798,398	862,988	64,590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數 64,590 係因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之故，將列為民國 100 年之損益調整。